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创业路 55 号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
心 5 层 01-06 单元

2021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	有关声明	19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鼎伟业	指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达集团、业达城发集团	指	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业达城发创投、发行对象	指	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鼎投资	指	烟台华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2200 万股股票之行为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鼎伟业
证券代码	832736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7 照明器具制造-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主营业务	LED 照明灯具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立
联系方式	0535-6762607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35,507,341.34	130,538,536.22	117,838,647.67
其中：应收账款	19,866,156.99	24,077,552.02	21,926,914.67
预付账款	1,004,215.82	796,678.86	3,216,682.18
存货	11,525,529.50	11,141,519.99	10,901,363.36
负债总计（元）	108,542,069.74	107,484,503.46	99,584,702.80
其中：应付账款	23,100,853.15	24,358,630.18	21,578,68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0,118,037.92	27,007,531.43	22,169,42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5	0.68	0.55
资产负债率（%）	80.10%	82.34%	84.51%
流动比率（倍）	0.49	0.45	0.48
速动比率（倍）	0.38	0.35	0.3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7,510,382.52	46,046,747.97	14,071,065.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71,898.62	-2,542,413.69	-4,838,108.05
毛利率（%）	13.66%	29.35%	29.60%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6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46%	-8.81%	-1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78%	-17.95%	-2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17,162.28	315,063.97	-549,497.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1.85	0.55
存货周转率（次）	3.61	2.84	0.89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35,507,341.34元和130,538,536.22

元,负债分别为 108,542,069.74 元和 107,484,503.46 元,变动率分别为-3.67%和-0.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0,118,037.92 元和 27,007,531.4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5 元和 0.68 元,变动比率分别为-10.33%和-9.33%。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亏损,导致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减少。

2、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866,156.99 和 24,077,552.02 元,变动比率为 21.20%,主要因公司 2020 年度工程项目增加,工程类项目回款周期一般 1-3 年,因账期原因,期末尚有部分工程款项未到结算期,引起期末应收账款的增加。

3、2020 年营业收入 46,046,747.97 元,比上年度减少 3.08%,其中照明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24.36%,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由于疫情影响较上年减少了 52.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2,413.6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60.72%,主要因为营业成本较去年降低了 20.70%。

4、2020 年度毛利率为 29.35%,较 2019 年的 13.66%增加了 114.86%,毛利率变动是新能源板块毛利率发生变化,照明板块毛利率与上年持平;新能源汽车板块毛利率变动原因主要是成本降低,新能源汽车板块成本的主要构成为运输工具的折旧,按照 4 年计提折旧,自 2019 年起,运输工具陆续提完折旧,导致成本降低,毛利率增加。

5、2019 年和 2020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16、-0.06,变动率为 62.5%;2019 年和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4.46%和-8.81%,变动率为 63.98%;2019 年和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37.78%和-17.95%,变动率为 52.49%;主要是因为成本降低,亏损减少。

6、2019 年和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17,162.28 元和 315,063.97 元,变动率为-95.45%,经营性现金流量净减少,是因为 2020 年度由于疫情影响,供应商现款结算额增加。

7、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2019 年和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分别为 19,866,156.99 和 24,077,552.02,变动率 21.20%,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9 和 1.85,主要因为 2020 年度工程类项目增加,期末尚有部分工程款项未到结算期,引起期末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8、存货及存货周转率:2019 年和 2020 年度存货分别为 11,525,529.50 和 11,141,519.99,变动率-3.33%,2019 年和 2020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1 和 2.84,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营业成本降低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9、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17,838,647.67 元,负债 99,584,702.8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2,169,423.3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0.55 元,每股收益-0.1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9.68%和-21.45%。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分别为 21,926,914.67 元和 21,578,681.21 元,较上年末分别减少了 8.93%和 11.4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5 和 0.89;存货 10,901,363.36 元,较去年末减少了 2.16%;预付账款 3,216,682.18,较上年末增加了 303.76%,主要是公司今年加大研发投入,预付的研发费用。

公司至 2021 年 6 月末营业收入 14,071,065.7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38,108.05 元,当期毛利率为 29.60%。营业收入、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14.92%,主要是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降低了 12.62%。公司注重新产品研发,本年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开发了几款高精端新产品,将在下半年陆续投放市场,同时由于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公司 70%以上的收入集

中发生在下半年，根据目前数据及订单情况，2021 年度营收业绩预计会好于 2020 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在公司发行新股时，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新发行的股票也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的合法资金。

拟认购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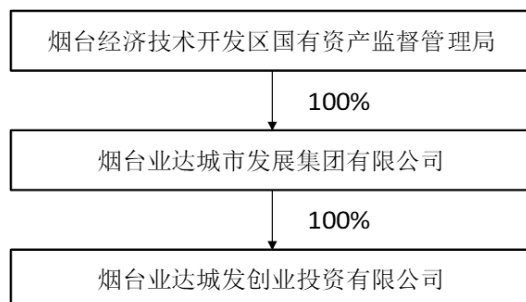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2,000,000	55,000,000	现金
合计	-	-			22,000,000	55,000,000	-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共 1 名发行对象，为公司自行寻找的投资者。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06-1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277 号内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TAURQXD
法定代表人	元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发行对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实缴资本已达到 31,000 万元，且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的要求。

(2)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对象无失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6) 核心员工、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自有资金认购，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2019年、2020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5元/股和0.6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换手率较低，成交数量和成交金额很小，近一年来，无活跃的交易，无具有参考性的价格。

(3) 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开展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 权益分派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配。

本次发行价格为2.5元/股，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规划、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后，经双方多轮、充分、公平地磋商，最终协商一致，定价合理。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2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55,000,000 元。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双方通过协商一致，发行方发行股票 2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 元。

(五) 限售情况

1、法定受限安排：本次发行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收购行为，发行对象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限售安排。

2、自愿限售安排：除本次法定限售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8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6,200,000
合计	-	55,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8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研发支出	2,000,000.00
2	原材料、工程施工费支出	6,800,000.00
合计	-	8,8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8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我公司产品的行业特点为从生产物料采购到产品销售回款的周期较长,公司为满足生产和销售的要求生产物料采购经营周转等营运所需资金投入较大。未来 1-2 年是公司产能释放和销售提升的关键时期,营业规模快速扩充,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现有资金规模难以满足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流动资金规模。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补充能有效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6,2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烟台银行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公司总经理权限批准
2	日照银行	15,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公司总经理权限批准
3	烟台农商银行	11,200,000.00	11,200,000.00	11,2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公司总经理权限批准

					资金	
4	邮 政 储 蓄 银行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补 充 公 司 流 动 资 金	经 公 司 总 经 理 权 限 批 准
合 计	-	47,200,000.00	46,200,000.00	46,200,000.00	-	

以上各银行的借款总额均为多笔银行贷款（合同）的合计数额，经总经理权限批准办理，在实际的银行办理手续中都有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确认。

公司所借银行贷款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金支付、水电费支付、物料采购以及市场相关费用等，不存在使用银行贷款进行财务性投资、房地产投资等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4620 万元，归还上述贷款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改善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经营效益，使公司保持健康的发展状态。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最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目前在册股东 28 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为 29 人，不超过 200 人，无需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一）股权类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投资金额 5000 万以上或投资项目在区外的，经国资监管等部门初审后，提报开发区管委研究。国资监管部门根据管委意见履行法定程序后，企业组织实施。2021 年 5 月 10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关于收购新三板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文件，文件编号：烟开国资（2021）23 号。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关于〈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3. 《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关键条款

甲方：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77 号内三号

乙方：刘尚伟 身份证号：150102197209102036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惠祥街3号内9号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同意，在甲方正式成为华鼎伟业股东之日起，将其持有的定增完成后992万股华鼎伟业的股份（占定增后华鼎伟业总股本的16%）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乙方因该等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鼎伟业股份表决权，亦应遵守本协议约定。

乙方对华鼎伟业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的买卖行为均应事先通知甲方，在确保甲方控制权稳定性的前提下方可实施。乙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华鼎伟业股份的，应确保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华鼎伟业16%股份表决权继续委托给甲方行使直至其合计控制的华鼎伟业股份比例降至16%以下，则该等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给甲方行使。

第二条 委托期限

乙方对甲方的委托期限，自甲方正式成为华鼎伟业股东之日起，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之日终止：

- 1、乙方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华鼎伟业的股份；
- 2、甲方及甲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华鼎伟业的股份；
- 3、甲方及甲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直接或间接）华鼎伟业的股份超过51%；
- 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委托。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同意，自授权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表决权（下称“委托权利”）：

- 1、根据华鼎伟业的公司章程提议、召集、参加华鼎伟业的股东会会议；
- 2、行使按照法律法规和华鼎伟业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乙方作为股东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的权利、投票表决权、提名及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等；
- 3、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股东会会议记录）及根据华鼎伟业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签署提交的工商变更注册文件（如有）。

（二）甲方同意，在授权期限内，不可撤销地接受乙方的授权，依法履约，甲方行使权利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三）为保障甲方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权利，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需要的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单独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四）为保障乙方作为华鼎伟业股东的知情权，甲方以股东身份获得的华鼎伟业的所有重大信息资料，应及时通报乙方。

（五）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乙方因其持有华鼎伟业股份而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其他权能。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应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甲 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带来的资金可以大幅度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更快、更多的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根据双方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投资方）将提名两名公司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兼财务副总，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变，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发行对象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雄厚的国资背景将对公司的业务拓展、运营管理和文化理念等各方面带来直接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技术研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技术研发，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刘尚伟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刘尚伟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的控股股东为业达城发创投，业达城发创投是业达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业达城发集团的其它子公司有业务关系，业达城发创投、业达城发集团和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董监高人员将成为新的关联关系方（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新的控股股东承诺：

“1、作为华鼎伟业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华鼎伟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与华鼎伟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签订交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鼎伟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华鼎伟业的独立决策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地位损害华鼎伟业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鼎伟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华鼎伟业借款或由华鼎

伟业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华鼎伟业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华鼎伟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及时地做好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披露工作。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方（新的控股股东）出具了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收购方烟台业达承诺如下：

1、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收购方及收购方关联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华鼎伟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收购方承诺在成为华鼎伟业控股股东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华鼎伟业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华鼎伟业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华鼎伟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收购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鼎伟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鼎伟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收购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华鼎伟业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1）在收购方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华鼎伟业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对华鼎伟业及下属子公司、本收购方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华鼎伟业及下属子公司和本收购方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本收购方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华鼎伟业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收购方将及时告知华鼎伟业，并尽可能地协助华鼎伟业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本收购方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华鼎伟业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刘尚伟直接持有华鼎伟业 13,611,16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4.03%，其同时通过烟台华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华鼎伟业 5,601,80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4%，即刘尚伟直接和间接控制华鼎伟业 48.03%的股份，为华鼎伟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业达城发创投）将持有公司 35.48%的股份，刘尚伟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为 21.95%，同时原实际控制人刘尚伟将其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后华鼎伟业 16%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业达城发创投行使，业达城发创投控制华鼎伟业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51.48%，成为华鼎伟业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为华鼎伟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签订

（二）认购股份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2,000,000 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以下简称“认购款”）。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直接持有甲方 35.48% 的股份，成为甲方控股股东。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乙方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待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再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通过，出具无异议函后生效。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六）相关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收购行为，乙方同意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七）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八）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主张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按年利率 8% 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如非因甲方原因或是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成功，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的，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九）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将赔偿守约方该合同总价款 55,000,000.00 元人民币的 10% 作为违约金。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英证券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陆文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陆文佳
联系电话	0510-85200019
传真	0510-852033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单位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丁伟、王智
联系电话	010-85407767
传真	010-8540760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蔺自立、谢静、殷宪锋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尚伟	候祥振	张韶红
杨付兵	林立	

全体监事签名：

陆艺	唐磊	姜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尚伟	候祥振	张韶红
杨付兵	林立	段崇敬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尚伟

盖章：

2021年7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 刘尚伟

盖章：

2021年7月1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陆文佳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华英证券

2021年7月1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845 号）和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411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蔺自立

谢静

殷宪锋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14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丁伟

王智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克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14日

九、备查文件

- 1、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3、认购对象与刘尚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4、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845 号）和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4118）；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